

# 中山市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AEC202303-CZ01-T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我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ZSAEC202303-CZ01-T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财产保险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1.0000(项)	详见磋商文件	7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起止时间按合同约定）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

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2023年保险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2023年保险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

方式：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元/本

（特别说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0.00 元（人民币零元整）（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开标要求：本次磋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其出席。

（3）关于分公司投标的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精神，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在具有总公司有关文件制度或相关授权授章文件，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参与投标。

（4）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6）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3 号  
联系方式：0760-23188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方式：0760-88962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王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96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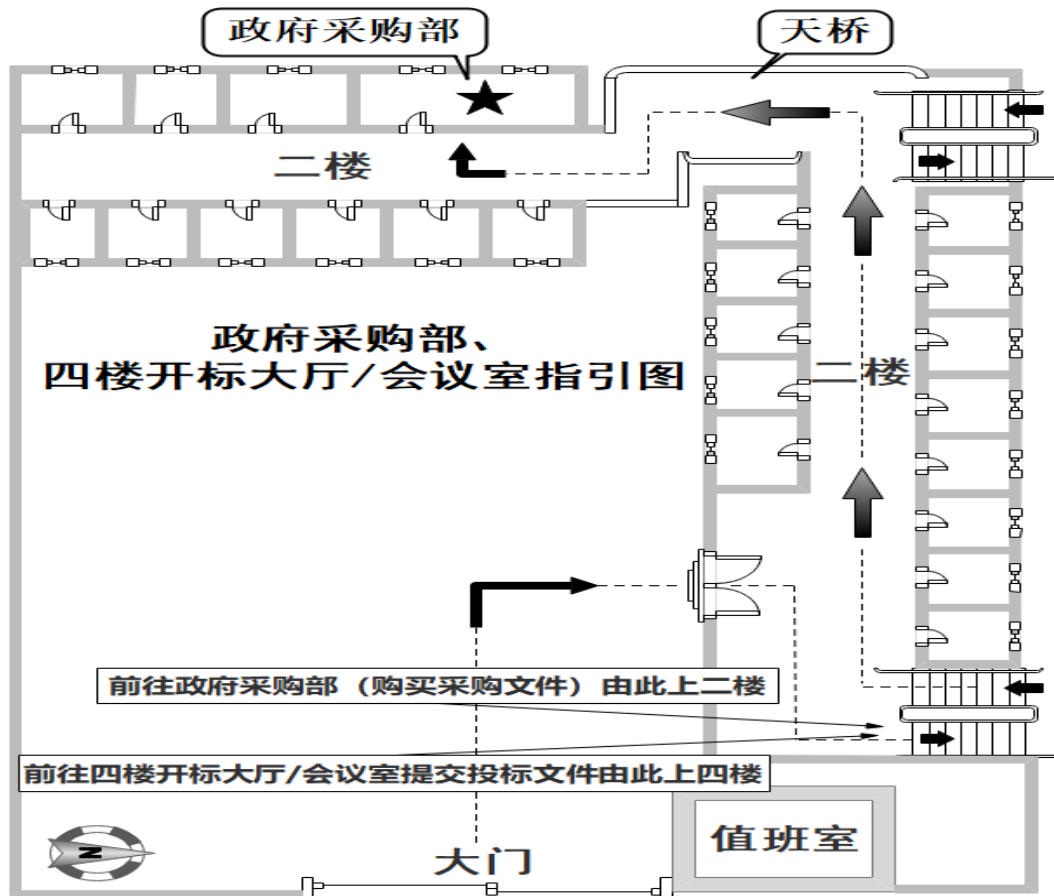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图指引：



购买采购文件及开标平面图指引：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纳入本次承保范围的主要为支队公务用车。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合同有效期内，在采购预算金额内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 保险服务资格期限：1 年（起止时间按合同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期 1 年的保险服务合同。

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 3. 购买险种：

（一）汽车（含考试车）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险（除粤 T7690X、粤 T32123、粤 TJU381、粤 T27465 保额 100 万元/辆，其他保额 300 万元/辆）；

（3）车上人员责任险（司乘人员保额 1 万/座）；

（4）交强险（代缴车船税）

（5）考试车的商业保险投保：险种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新增增加设备损失险等。

（二）摩托车（含考试车）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辆，45 辆民用牌摩托车除外）；

（2）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保额 5 万元，45 辆民用牌摩托车除外）；

（3）交强险（代缴车船税）；

（4）考试车的商业保险投保：险种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新增增加设备损失险等。

4.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须承诺，对于采购人 10 年以上的车辆，不会出现险种限制或被拒保，采购人所有车辆同等按照本需求保险险种和范围进行投保。

5. 采购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6. 标的提供的地点：中山市

7. 验收要求：符合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报价。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中的所有车辆（含摩托车）代扣代缴车船税。

2. 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所有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自主定价系数。

4. 供应商对项目汽车、特种车、新能源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注：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1	1.2	1.4	1.6	1.8	2

注：NCD 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5. 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为：自主定价系数\*100%；如：自主定价系数为 0.95，即投标折扣率为 95%，则投标报价填写为 95%。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5%~90%），自主定价系数>0。

供应商的保险费折扣率报价不得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6. 供应商须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车险条款和费率，即《机动车辆机动车条款》和《机动车辆费率表》。

7.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服务期限内车辆的损耗情况或出险率等进行报价，除国家上级部门对保险费折扣率有新的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提出增加保费或降低折扣率的要求。

8.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车辆保险购买前如国家上级部门对保险费折扣率有新的规定，如果新的保险费折扣率高于成交的保险费折扣率，则按成交的保险费折扣率执行，如果新的保险费折扣率低于成交的保险费折扣率，则按新的保险费折扣率最大值执行。

## 三、服务要求

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 依托互联网及移动通信技术，提供智能手机、计算机定损服务。使用手机快速、便捷、合理做

好定损，疑难案件适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4. 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大型交通事故根据客户的申请，在保险责任范围明确损失金额范围内 100% 先行支付，同时限定赔付时效为 5 个工作日内。为了使采购人及时得到赔付，减少采购人不必要的资金周转，在责任明确情况下，事故需预付赔款，对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赔款，预付 70% 赔款。

5. 提供免交警证明特别约定。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单方事故，司机在现场向供应商报案后，经现场查勘确认的，事故原因和责任明确、清晰的、金额 20000 元以下，可免提供交警证明。

6. 所有险种均不受 500 元以下绝对免赔条款限制。

7. 向采购人提供快速赔款服务。每单赔案，从采购人将所需的单证交全后，如赔付额在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三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三万（含三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十万（含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十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付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含三十万）元以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

8. 无责理赔减免。采购人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金额小于 5000 元（含），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款的，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30%。（包括停放被撞等）。

9. 车辆定损维修零差价。在采购人定点维修厂维修的事故车辆，供应商应与维修企业共同检验车辆，确定损失项目与金额，保证实现汽车实际维修价格与供应商定损金额一致，两者之间不得存在差价，不得以是否与供应商有合作关系维修厂作为服务的条件。

10. 免现场等待。一万元以内的单方事故（不涉人员受伤案件），如撞花基、路基、树木、护栏等，现场报案后，可免现场查勘，自行拍照后可离开，免等待。

11. 服务团队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成立专属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保险承保、理赔服务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在采购期结束后至保单到期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正常履行其责任义务，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延缓采购人获得经济补偿。

13. 采购人投保车辆中用于中山市机动车辆考训中心考生考试使用的考试车。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事故，供应商不得以无证驾驶为理由拒绝理赔。

14. 考试车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事故，同一被保险人车辆发生互相碰撞的保险事故，供应商认可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付。

15.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驾驶已投保的考试车发生碰撞对考场内外的设备设施事故，造成设备设施损失，供应商同意按投保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付。

1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已投保考试车发生的保险事故，在索赔时应提供该考生的身份证正反面。

17. 考试车发生理赔事故，理赔无需提供教练证或辅助考试人员证等资料。
18.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19.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20.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1.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迅速赶到现场。
22.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中山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23. 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售后服务、对财产损失优先赔付等。

#### 四、对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车险条款和费率，即《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费率表》。

#### 五、特别说明

1. 如清单内的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该车辆的保险自动减除。
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如果采购人购买了新车，则新车将按本项目成交的保险优惠系数购买车辆保险。
3. 保险赔款划拨要求：所有车辆发生的保险赔款，统一划至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定银行账户。
4.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采购人所承保的车辆数量会有所增减，**所承保车辆保险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 对于需要一年两审的被保险车辆，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提供交强险凭证，方便采购人办理保险业务。
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条款在合同结束后继续生效。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车辆造成附加设备（车身警徽、警示彩纸、警灯）受损的，经采购人开具证明，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情况给予赔付。
8. 采购人公务车辆在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按全新原车原厂配件，不得使用旧件、副厂件等要求，保证维修质量。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业务实际发生额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3. 因本项目的费用由财政集中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税务发票，采购人再行支付，如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税务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的款项。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支付日期以财政部门拨款日期为准。

**七、车辆明细：汽车 191 辆、摩托车 377 辆**

车辆种类及数量清单			
序号	车辆种类	数量	备注
1	小型普通客车	28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2	轻型厢式货车	1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3	轻型普通货车	19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4	中型普通货车	2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5	中型专项作业车	1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6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7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7	中型普通客车	5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8	重型普通货车	2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9	大型普通客车	5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10	小型轿车	112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11	小型越野客车	5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12	轻型多用途货车	4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13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2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14	两轮摩托车	375 辆	(车辆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八、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序号	内 容
	<b>一、 说明</b>
<b>1.1</b>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b>2.1</b>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b>2.5</b>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b>3.1</b>	本次采购的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b>五、磋商保证金</b>
<b>19.1</b>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p> <p>（1）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本帐号仅用于接受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2、磋商保证金为¥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之前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磋商保证金。</p>
	<b>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b>
<b>20.1</b>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b>23.2</b>	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b>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b>
<b>25.1</b>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www.zsaec.com）。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3)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也无须在报价中列明，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成交服务费 10500.00 元。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收款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号：44327101040010698**

**注：本账号仅用于接受中标服务费。**

#### 5.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6.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6.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7.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8.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9.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9.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9.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0.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

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1. 现场踏勘（如有）

11.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1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4.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2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5.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15.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4 证明报价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服务的数量和种类;
  - (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说明。

(5)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报价及计量

16.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1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9.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0.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1.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2.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23.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七、磋商及评审

## 24. 磋商小组

24.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7.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7.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

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3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7.4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

邮 编： 528400

电 话： 0760-88962062

传 真： 0760-88962062

联 系 人： 王先生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签订合同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与采购人协商及签订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十一、联合体投标

2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2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十二、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二、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附表1《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只有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能获得参加磋商的权利，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

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第三阶段**磋商小组在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按照《初步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初步审查的最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4《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评审价格（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备选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优惠，但不会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4) 联合体或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及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①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工程项目为 1%），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2)$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②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及《粤财采购〔2019〕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6.1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如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两个以上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

6.2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A2 =100 分	70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名次靠前）。

评标总得分= A1 + A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6 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继续进行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主要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非主要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格；
- 6) 对非主要、非主要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

审价；

-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三、政策条款

3.1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

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四、法律责任

##### 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五、权利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实质性响应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b>结 论</b>					
<b>不通过原因说明</b>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最后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如高于的话，有合理理由				
9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0	满足★条款要求				
11	无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b>结 论</b>					
<b>不通过原因说明</b>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4	对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一)	供应商 (二)
1	总体方案	7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了解程度（包括项目风险、需求等）进行评审： 优：了解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分析到位，操作性强，得 7 分； 良：了解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分析到位，操作性较好，得 5 分； 中：了解思路一般清晰，分析一般到位，得 3 分； 差：了解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10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将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保险服务的质量、进度、费用等）进行评审： 优：管理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合理，岗位责任分明，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详细，各项服务的实施方法及措施详细具体，得 10 分； 良：管理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较合理，岗位责任较分明，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较详细，各项服务的实施方法及措施较详细具体，得 7 分； 中：管理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一般，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各项服务的实施方法及措施一般，得 4 分； 差：管理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较差，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较差，各项服务的实施方法及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查勘、服务定损、服务赔款支付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得 7 分； 良：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中：服务承诺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差：服务承诺较差、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10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和查勘理赔车辆的配备等进行评审： 优：售后服务机构点多、服务响应时间快、人员服务水平高、查勘理赔车辆配备充足，得 10 分； 良：售后服务机构点较多、服务响应时间较快、人员服务水平较高、查勘理赔车辆配备较充足，得 7 分； 中：售后服务机构点较少、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人员服务水平一般、查勘理赔车辆配备不足，得 4 分； 差：售后服务机构少、服务响应时间慢、人员服务水平较差、查勘理赔车辆配备不足，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偿付能力	10	供应商 2022 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得 10 分； 2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 $\geq$ 190%得 8 分； 19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80%得 6 分； 18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70%得 4 分； 17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60%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60%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	服务能力	8	<p>供应商 2022 年第三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排名第一得 8 分；排名第二得 6 分；排名第三得 4 分；排名第四得 2 分；排名第五及第五以后均得 1 分。</p> <p>注：投诉量最低的排名第一，以此类推，以保监会数据为准。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7	信用评价	3	<p>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1、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2、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材料。3、信用报告中若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p>		
8	业绩	10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保险项目（机动车辆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9	客户评价	5	<p>供应商提供针对车辆保险服务的客户出具的服务评价文件，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合计		7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的其它事项进行修订。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乙方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车辆情况详见清单）

2. 服务内容、范围：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及范围

3. **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4.

#### 二、合同金额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保险期限：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 五、付款方式（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业务实际发生额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3. 因本项目的费用由财政集中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税务发票，采购人再行支付，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税务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的款项。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支付日期以财政部门拨款日期为准。

####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

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乙方承担。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未尽事宜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 响应文件.....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选用或自拟格式填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报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满足★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最后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 如高于的话, 有合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无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 2023 年保险服务			

注：1. 报价（整数除外）的小数点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为：自主定价系数\*100%；如：自主定价系数为 0.95，即投标折扣率为 95%，则投标报价填写为 95%。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5%~90%），自主定价系数>0。

3.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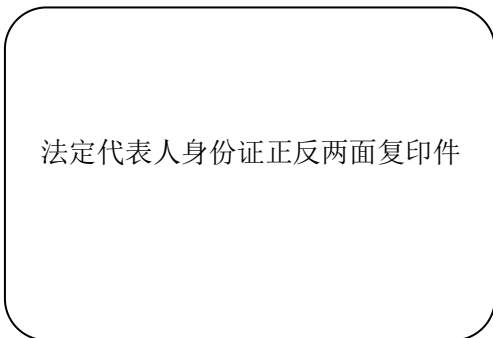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七:

####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 格式八: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约定的金额）。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甲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甲方（应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 )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承诺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供应商此轮的折扣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折扣率,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 (整数除外) 的小数点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为: 自主定价系数\*100%; 如: 自主定价系数为 0.95, 即投标折扣率为 95%, 则投标报价填写为 95%。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能为区间值 (如: 85%~90%), 自主定价系数 > 0。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后一轮磋商折扣率不得高于前面轮次的响应磋商折扣率,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5. 第二轮 (以上) 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加盖盖章 (打印三份以上), 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